

淅河区 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
项目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信阳市淅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：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

合同协议书

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为实施浉河区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对浉河区2025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规模、施工地点及工程量：

工程建设规模及地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(大写)玖拾贰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（¥：923509.00元），项目区位于董家河镇、吴家店镇和浉河港镇境内。

项目主要包含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，产业扶持项目等。工程量：新修混凝土道路4条，路灯65盏，整修大塘5口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：919900.00）。

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智路路，技术负责人：卫晓杰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 40%工程进度款，其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工程质量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。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11. 本协议一式陆份。双方各执叁份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素芹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素芹（签字）



请将工程款转入下面专用账户
户名：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4105 0166 6308 0955 5555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兰考县支行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处为模糊的标题或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甘肃同合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...
电话：0931-8080333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）

